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 函

330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231台北縣新店市復興路43號10樓  
之1

承辦人：張慕恩  
電話：02-86676398轉181  
傳真：02-86676397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台綠協字第10000000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優良綠建築作品甄選獎勵作業要點」及「100年度優

良綠建築作品甄選須知」各乙份，敬請 查照，並請轉知  
貴會員踴躍參加甄選活動。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0年1月31日台內建研字第1000850058號令訂定  
之「優良綠建築作品甄選獎勵作業要點」及「100年度優良  
綠建築作品甄選須知」辦理。

二、本案甄選活動相關訊息於100年4月25日上網公告於本會網站，  
並自公告日起至100年6月10日下午五時止受理申請。

三、相關申請書表下載網址：<http://www.taiwangbc.org.tw>【  
最新消息】內下載使用。隨函檢送「100年度優良綠建築作  
品甄選須知」乙份。

四、本案聯絡人：張慕恩、電話：02-86676398轉181、傳真：02-  
86676397。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會

理事長 徐文志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0年 5月-4日
第 0532 號

## 優良綠建築作品甄選獎勵作業要點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建立永續居住環境政策，推動綠建築設計，藉由優良建築作品甄選活動，以表揚獎勵優良綠建築設計建築師及起造人，進而激發全民對綠建築之重視，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舉辦優良綠建築設計作品之甄選，本部建築研究所得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機關及團體代表十三人組成優良綠建築設計作品評審小組（以下簡稱評審小組）辦理評選作業，並以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 三、評審小組應以符合生態、節能、減廢、健康等設計精神進行評選。參選建築物應依其取得建造執照時間，適用下列各款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規定據以辦理評定作業：
  - （一）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者：依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之規定。
  - （二）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取得建造執照者：依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二〇〇一年更新版之規定。
  - （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者：依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二〇〇三年更新版之規定。
  - （四）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者：依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二〇〇五年更新版之規定。
  - （五）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者：依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二〇〇七年更新版之規定。
  - （六）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以後取得者：依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二〇〇九年更新版之規定。
- 四、評審小組除參考第三點所定評估指標基準外，並得就參選案件之設計構想、節能減碳預期效益、建築環境健康性能及環境教育示範價值等可發揮之實質功效，進行審議評選。評選獎項、評選條件及獎勵內容如下表：

評選獎項	評選條件	獎勵內容
優良綠建築設計獎	參選建築物應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二項必要指標，且須通過全部指標項目一半以上，並經評定為設計優良者。本年度最多選出六件作品為原則。	(一) 獎狀一紙。 (二) 獎座一座。
綠建築貢獻獎	參選建築物之設計能突顯綠建築指標群中生態、節能、減廢或健康之任一訴求，並具創意貢獻足堪學習者。本年度最多選出六件作品為原則。	(一) 獎狀一紙。 (二) 獎座一座。
綠建築榮譽獎	經評選獲得優良綠建築設計獎或綠建築貢獻獎之得獎作品起造人。	獎狀一紙。

五、依建築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開業建築師及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均可參選。

參選建築物應為優良綠建築作品甄選須知規定收件截止日期前已完工且取得使用執照者。但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施綠建築分級評估後，申請綠建築之建築物，並應取得銅級以上綠建築標章。

六、本要點獎勵對象為經評選獲得優良綠建築設計獎及綠建築貢獻獎建築物之建築師及起造人。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項下經費支應。

八、本要點於中華民國一百年辦理，後續年期作業要點另訂之。

## 100 年度優良綠建築作品甄選須知

一、 本須知依據內政部 100 年 1 月 31 日台內建研字第 1000850058 號令訂定之「優良綠建築作品甄選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二、 參選資格與獎勵對象：

(一) 參選資格：依建築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開業建築師及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均可參選。參選建築物應為優良綠建築作品甄選須知規定收件截止日期（100 年 6 月 10 日）前已完工且取得使用執照者。但於 96 年 1 月 1 日實施綠建築分級評估後，申請綠建築之建築物，並應取得銅級以上綠建築標章。

(二) 獎勵對象：經評選獲得優良綠建築設計獎及綠建築貢獻獎建築物之建築師及起造人。

(三) 評選獎項、評選條件及獎勵內容：

評選獎項	評選條件	獎勵內容	備考
優良綠建築設計獎	參選建築物應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二項必要指標，且須通過全部指標項目一半以上，並經評定為設計優良者。本年度最多選出六件作品為原則。	1. 獎狀一紙。 2. 獎座一座。	
綠建築貢獻獎	參選建築物之設計能突顯綠建築指標群中生態、節能、減廢或健康之任一訴求，並具創意貢獻足堪學習者。本年度最多選出六件作品為原則。	1. 獎狀一紙。 2. 獎座一座。	
綠建築榮譽獎	經評選獲得優良綠建築設計獎或綠建築貢獻獎之得獎作品起造人。	獎狀一紙。	

三、 實施期程：

本項甄選活動於 100 年度執行，自 100 年 4 月 25 日起至 6 月 10 日止受理申請，甄選作業預定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

#### 四、 參選方式：

(一) 本項甄選採自行報名方式辦理，「100 年度優良綠建築甄選申請書」請參選者於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taiwangbc.org.tw/>)。

(二) 申請人應依下列順序，將參選建築物製作資料裝訂成冊，並加裝封面(以 A4 規格為準、使用 A3 規格者請折圖，正本 3 份全彩及影本 12 份並提供申請文件電子檔光碟 1 份)：

1、100 年度優良綠建築設計甄選申請書(含報名表、使用執照影本、著作權同意書及適用各年度『綠建築解說及評估手冊』所需書表之格式、圖說及計算圖表)。

2、綠建築設計說明書(含基地圖、平面圖、各向立面圖、重要剖面圖、各申請指標項目之設計說明、細部設計圖、現況照片以及可供編輯之照片與有助於說明參選建築物之相關圖說)。

(三) 參選優良綠建築設計獎：分別依取得建造執照時所適用之指標基準為評選依據，申請書詳附件一至六。

(四) 參選綠建築貢獻獎：參選建築物通過指標須對四大指標群(生態、節能、減廢、健康)中，任一指標群有特殊貢獻為參選標準。

(五) 參選配合事項：

1、初選入圍者，請配合執行單位辦理簡報會議及現地勘查。

2、獲獎作品應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逕行引用其提送之文件資料，以供編印優良綠建築專輯及各項推廣展覽之用。

3、參選者所提資料，經查不確實者，取銷參選資格或獲獎資格。

4、所有參選者檢附之文件等相關資料，於評選後恕不退還。

5、獲獎單位應配合優良綠建築專輯內容之編輯與推廣展示看板需要，提供獲獎作品之說明圖說與相片電子檔案。

6、獲獎作品應於頒獎前取得綠建築標章。

(六) 受理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231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 43 號 10 樓之 1)。

(七) 收件時間：

自 100 年 4 月 25 日起至 6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止。

(八) 收件方式：

- 1、以掛號方式寄達（郵戳為憑）。
- 2、以快遞方式寄達或專人送達（以簽收為準）。

五、 評選程序：

(一) 初選：

- 1、執行單位就參選建築物之申請書圖文件及資料辦理參選資格與參選資料檢核受理事宜。
- 2、參選建築物資料送評審小組綠建築審查委員初審，並依「綠建築分級評估系統」綜合計分後，篩選合格名單，並提送評審小組合議決定初選名單。
- 3、各類獎項通過初選之件數，以決選名額 2 倍之件數為原則。

(二) 現地勘查：

- 1、評審委員依初選入圍名單，逐案由 3 位以上委員現地勘查、評分後，提報評審小組評選之。
- 2、評審委員現地勘查行程由執行單位規劃，參選單位需配合辦理簡報事宜。

(三) 決選：

彙整現地勘查資料，經統計分析後，送交評審小組審議決定得獎名單，惟參選建築物未達評選標準者，得從缺。

六、 頒獎與宣導：

由評審小組審決甄選結果，報經內政部核定後擇期辦理頒獎表揚，並編印優良綠建築作品專輯廣為宣導。

七、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者，得依評審小組決議辦理。